

#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

## 关于预支付中央脱贫人口跨省就业资金的通知

各设区市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平潭综合实验区社会事业局：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通知，国家乡村振兴局将于7月15日通报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情况，要求衔接资金支出比例在50%以上，低于50%将予以通报扣分。

据省乡村振兴局《关于2023年度衔接资金项目实施和预算执行有关情况的通报（第二期）》，目前全省该项资金支出比例仅为0.4%。请各地抓紧对接当地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加快支付进度，先以一定标准预支该项资金，待第四季度人员名单确定后进行多退少补，进行最终决算，确保7月15日前支出比例达到50%，并将完成情况及时录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系统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系统。

福建省劳动就业服务局

2023年6月21日

---